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以下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者，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未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津贴为税前每人 12 万元/年。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执行；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